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永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永加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永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永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李永加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东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1），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朱东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东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东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东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詹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2）。詹奇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

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朱东奇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朱东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电子邮箱：dcenti@vip.163.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朱东奇简历

朱东奇，女，199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1 年 1 月加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任迪生力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附件 2:

詹奇华简历

詹奇华，男，1980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航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方日报出版社、天津英华鸿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加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文秘兼文控部经理职务。